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申請單位：清泉日式溫泉館
申請單位地址：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5號
採樣單位：清泉日式溫泉館
送驗件數：1
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2
報告日期：2018/10/31
申請日期：2018/10/23
受理日期：2018/10/23
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中溫池	清泉日式溫泉館	*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 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 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 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 申請單位：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 申請單位地址：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4-1號
 採樣單位：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
 送驗件數：1
 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3
 報告日期：2018/10/31
 申請日期：2018/10/23
 受理日期：2018/10/23
 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 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 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家庭池	川酈溫泉渡假休閒旅館	*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 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 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 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 申請單位：新溫泉度假旅館
 申請單位地址：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1-10號
 採樣單位：新溫泉度假旅館
 送驗件數：1
 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4
 報告日期：2018/10/31
 申請日期：2018/10/23
 受理日期：2018/10/23
 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 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 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出水源頭	新溫泉度假旅館	*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 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 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 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申請單位：北緯二十二度溫泉旅館
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4-2號
採樣單位：北緯二十二度溫泉旅館
送驗件數：1
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5
報告日期：2018/10/31
申請日期：2018/10/23
受理日期：2018/10/23
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家庭池	北緯二十二度溫泉旅館	*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 申請單位：張俊雄(四重溪溫泉旅社)
 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溫泉路玉泉巷4號
 採樣單位：張俊雄(四重溪溫泉旅社)
 送驗件數：1
 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6
 報告日期：2018/11/05
 申請日期：2018/10/30
 受理日期：2018/10/30
 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 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 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溫泉水	張俊雄	*總菌落數	2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 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 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 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 申請單位：景福旅社
 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溫泉路玉泉巷8號
 採樣單位：景福旅社
 送驗件數：1
 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7
 報告日期：2018/11/05
 申請日期：2018/10/30
 受理日期：2018/10/30
 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 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 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溫泉水	* 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* 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二、本報告一式三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食品衛生科留存，一份委託單位留存。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



Testing Laboratory
0779

檢驗種類：營業衛生
 申請單位：洺泉旅社
 申請單位地址：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溫泉路玉泉巷2號
 採樣單位：洺泉旅社
 送驗件數：1
 抽驗原因或目的：

申請單編號：R107P0118
 報告日期：2018/11/05
 申請日期：2018/10/30
 受理日期：2018/10/30
 申請字號：

檢測方法：第1頁/共1頁
 溫泉水 - 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)NIEA E204.55B
 溫泉水 - 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-酵素呈色濾膜法(中華民國102年04月08日環署檢字第1020027519號公告) NIEA E237.53B

樣品編號	樣品名稱	廠商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結果	定量/偵測極限	單位	規範判定	總判定
001	溫泉水	洺泉旅社	*總菌落數	<1		CFU/ml	與規定相符	與規定相符
			*大腸桿菌	<1		CFU/100ml	與規定相符	
以下空白								

第三聯：委託單位存查

備註：一、本中心通過TAF認證環境保護水質水量領域認證項目：
 二、溫泉水及游泳池水水質基準：大腸桿菌 (< 1 CFU / 100 mL)、總菌落數 (< 500 CFU / mL)。
 三、凡委託檢驗除由本中心取檢體者外，本報告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 四、本報告所記載事項，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 五、本報告不得作為廣告宣傳之用。
 六、本報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檢驗中心留存，一份由疾病管制科留存。
 七、"*" 表示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項目。